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修訂及批准)

1. 成員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

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等會議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3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就實施有關政策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

6.7 協助公司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6.8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6.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